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亚太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3
交易代码	2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953,258.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品种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亚太区域内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及国家和地区间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的比例5%-40%。 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亚太企业主要是指登记注册在亚太地区、在亚太地区证券市场进行交易或其主要业务收入或资产在亚太地区的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 （二）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下亚太区域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自上而下的国家和地区配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1、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力图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本基金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2、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境外基金的投资，主要是作为股票投资的一种替代性投资工具。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分散投资风险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一般不做主动性投资。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包括远期合约、掉期、期权、期货等，以实现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五）币种配置和外汇管理 本基金人民币与其他外币的转换目的是为了满足股票投资清算和应对赎回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股票资产的地区配置要求，以及应对申购赎回的需要，对货币资产在港币、美元、日元、韩币、澳元、欧元、英镑、新币、人民币等币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
	中文	无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32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4-4A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32F，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4-4A Des Voeux Road，Central，Hong Kong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071,613.48	-741,538.88
本期利润	-40,110,962.58	16,449,401.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62	0.04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84%	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0%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346,883.78	192,531.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10	0.00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606,374.49	235,082,938.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9	1.0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10%	3.1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8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负期末金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1.31%	2.60%	1.72%	-3.96%	-0.41%
过去六个月	-19.78%	1.34%	-20.46%	1.81%	0.68%	-0.47%
过去一年	-22.50%	1.15%	-21.59%	1.47%	-0.91%	-0.32%
基金合同成立至今	-20.10%	1.08%	-10.90%	1.34%	-9.20%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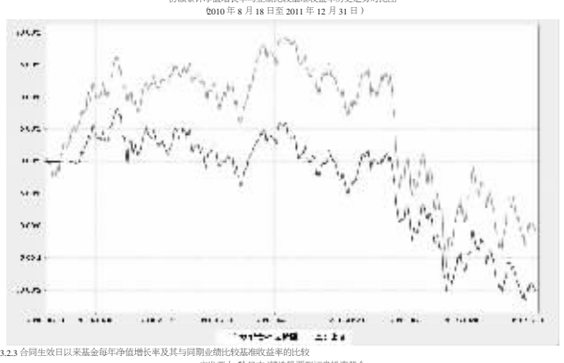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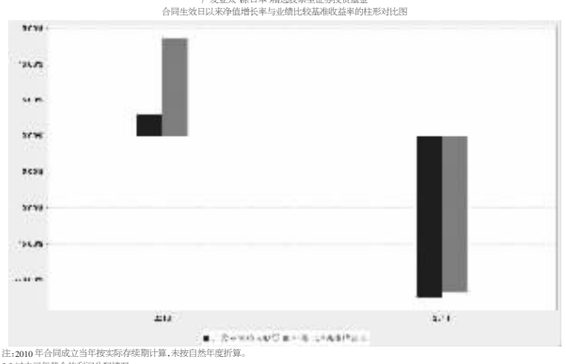

注：2010年合同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日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0年08月18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7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983.80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YongHua Pan（潘永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硕）	2010-10-29	-	16	男，美国籍，金融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曾任职于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纽约）、巴克莱投资银行（纽约）、法国巴黎银行（纽约）、BASSINI PLAYFAIR WRIGHT（纽约）和SAC资产管理公司（纽约）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9年5月8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10月29日起任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6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a 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b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不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管理沟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监察稽核部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未管理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是“复杂多变”的一年，日本地震、欧债危机、美国债务上限等事件给市场带来大量冲击，全年股票、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剧烈。全球经济回暖很大不确定性，市场情绪不稳定，各主要经济都面临各自不一的结构性问题。其中，中国在高通胀和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经济增长逐季减缓。美国经济总体增长缓慢，失业率居高不下，消费需求受制于就业市场的恢复缓慢。欧元区则受到欧债危机的严重影响，经济显著放缓甚至部分国家进入衰退。其他新兴市场在高通胀的压力下，上半年都选择紧缩货币的政策。相对看，美国经济由于政策协调性好，同时受益于全球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美国市场相对表现较好，其他市场普遍显著下跌。

全年来看，韩国综合指数下跌10.98%，马来西亚吉隆坡指数涨幅0.78%，印度孟买Sensex30指数下跌24.64%，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下跌1.80%，标普500指数涨幅0.00%，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涨幅5.53%，新加坡海峡指数下跌17.04%，台湾加权指数下跌14.51%；国内上证综合指数下跌21.68%；深证成份指数下跌28.41%；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美元兑人民币全年贬值4.5%。

广发亚太精选在国家区域配置方面，主要配置于中国香港、澳大利亚、韩国、印度股票以及美国上市的股票；在行业配置方面，主要配置于消费类、能源类和科技类股票。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22.50%，比较基准增长-21.5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欧债危机仍将持续发酵作用市场，欧洲经济增速下滑已成定局，未来全球经济将增速明显放缓，欧洲债务危机的演变和主要经济体经济数据好坏继续主导市场未来的走势。鉴于各国市场基本都处于历史上比较便宜的估值水平，也反应了相当悲观的经济基本面预期。我们认为主要资本市场最坏的时刻在2011年已经出现，但是未来结构性机会大于系统性机会，自下而上甄选股票对投资表现起关键作用。我们配置重点放在未来业绩增长明确的股票上，并将继续关注能源、科技以及估值便宜的消费类股票。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设计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C）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未可供分配利润为-32,346,883.78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在对广发基金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2）第P0466号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亚太精选股票（QDII）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胡小骏　余志亮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2012-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598,085.35	27,916,042.1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58,769.00	218,552,687.23
其中：股票投资	92,766,891.75	198,632,704.68
基金投资	7,891,877.25	19,919,982.5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4,580.95	-
应收利息	1,989.56	801.36
应收股利	11,533.12	-
应收申购款	13,515.71	63,0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9,468,473.69	246,532,60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31,650.15	10,873,599.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9,020.82	380,999.90
应付托管费	40,642.94	74,083.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785.29	120,980.86
负债合计	862,099.20	11,449,66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0,953,258.27	227,944,763.35
未分配利润	-32,346,883.78	7,138,17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06,374.49	235,082,93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68,473.69	246,532,602.03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99元，基金份额总额160,953,258.27份。

注2：上年度会计期间为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957,577.10	20,790,359.60
1.利息收入	66,308.44	420,25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308.44	420,253.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1,882.04	5,818,396.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48,227.88	4,548,846.95
基金投资收益	8,733.74	283,940.84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5,405.91	-
股利收益	2,582,206.19	985,608.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39,349.10	17,190,940.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547.10	-3,047,005.0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892.70	407,773.72
减：二、费用	6,153,385.48	4,340,958.02
1.管理人报酬	3,039,433.49	2,550,472.56
2.托管费	591,000.99	495,925.2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08,558.60	1,124,392.3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4,392.40	170,16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10,962.58	16,449,401.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10,962.58	16,449,401.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944,763.35	7,138,175.05	235,082,938.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110,962.58	-40,110,962.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991,505.08	625,903.75	-66,365,601.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81,363.83	-167,262.86	13,514,100.97
2.基金赎回款	-80,672,868.91	793,166.61	-79,879,702.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953,258.27	-32,346,883.78	128,606,374.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598,089.38	-	540,598,089.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49,401.58	16,449,40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2,653,326.03	-9,311,226.53	-321,964,552.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69,346.63	181,442.58	4,250,789.21
2.基金赎回款	-316,722,672.66	-9,492,669.11	-326,215,341.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944,763.35	7,138,175.05	235,082,938.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1）至（7）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44号《关于同意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0年8月1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0年8月18日获得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1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为人民币540,598,089.3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6,610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3,922.99元，折合基金份额23,922.99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0,598,089.38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区域为亚太地区（除日本），包括韩国、印度、台湾、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在其它证券市场交易的亚太企业，本基金将不高于2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企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Total Return Index）。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2年3月27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公告［2010］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期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香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名：广发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原子公司（2010年12月28日之前），代销机构（注1）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注2）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F Holdings（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管理人股东全资子公司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与本基金不属于关联方。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2,585,094.19	10.00%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1,410.73	6.33%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

注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双方约定的佣金率计算。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9,433.49	2,550,472.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2,569.51	275,775.5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